表1-109年度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108年7至8月(草案)

※本表名詞定義：本次需分別填報2個區間，表1填寫區間為「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表2為「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1.請貴院依**108年度(108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月31日)**所招收之各專科各年級住院醫師實際的值勤時數情況填寫；若於前述時間貴院未具備該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或雖具資格但無代訓/收訓者，則無須填寫該科資料。

2.相關規範及定義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辦理。

3.「人數」請統計至填表日，惟若醫院實地評鑑於7月之後，人數請統計至109年6月30日。

4.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即正常班別，如8時~17時班別，午休時間如有完整替代人力，可扣除午休時間。輪班制科別，本欄位請填「NA」。

5.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假日)之平均/最長時數：如PM OFF班別。非假日係指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假日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需值班之科別，本欄位請填「NA」。

6.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最長時數：如急診等。非輪班制者，本欄位請填「NA」。

7.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最短時數：係指下班後距離下次上班之間隔休憩時間，非指用餐休息時間，若遇休假仍請併入計算。如：今日(週五)下班時間為下午5時，下一次上班為隔週一上午8時，則間隔時數為63小時。

8.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數：係指連續4週總工作時間，非指單週總工作時間，計算區間由貴院自行訂定(如：第1週週日起連續計算至第4週週六)。

9.PGY或住院醫師外訓時，醫院填報原則為：「PGY或住院醫師之合作醫院，代訓他院PGY學員或住院醫師者，須列入該院填報對象。PGY或住院醫師之主訓醫院，若遇學員外訓至合作醫院(包含PGY 社區醫學訓練)亦不需列入填報」。

10.牙醫師專科訓練指衛福部公告已執行之三專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牙醫一般科」為完成「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包含衛福部已公告但未執行之七個專科。R1、R2、R3、 R4以上，指接受專科或一般科訓練之第1、2、3、 4 年以上之住院醫師。

11.108年7-8月份工時表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7日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訂定，9月份工時表則依據108年7月31日公告修正之內容辦

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科別	級別/科別	人數[註3]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最長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最長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最長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最短時數	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	每4週總工作時間最長時間
內科	PGY												
	R1												
	R2												
	R3												
外科	PGY												
	R1												
	R2												
	R3												
婦產科	PGY												
	R1												
	R2												
	R3												
	R4												
兒科	PGY												
	R1												
	R2												
	R3												
骨科	R1												
	R2												
	R3												
	R4以上												
神經外科	R1												
	R2												
	R3												
	R4以上												
泌尿科	R1												
	R2												
	R3												
	R4												
家庭醫學科	R1												
	R2												
	R3												
整型外科	R1												
	R2												
	R3												
	R4以上												
神經科	R1												
	R2												
	R3												
耳鼻喉科	R1												
	R2												
	R3												
	R4以上												
眼科	R1												
	R2												
	R3												
	R4												
皮膚科	R1												
	R2												
	R3												
	R4												

草案僅供參考

表1-109年度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108年7至8月(草案)

※本表名詞定義：本次需分別填報2個區間，表1填寫區間為「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表2為「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1.請貴院依**108年度(108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月31日)**所招收之各專科各年級住院醫師實際的值勤時數情況填寫；若於前述時間貴院未具備該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或雖具資格但無代訓/收訓者，則無須填寫該科資料。

2.相關規範及定義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辦理。

3.「人數」請統計至填表日，惟若醫院實地評鑑於7月之後，人數請統計至109年6月30日。

4.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即正常班別，如8時~17時班別，午休時間如有完整替代人力，可扣除午休時間。輪班制科別，本欄位請填「NA」。

5.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假日)之平均/最長時數：如PM OFF班別。非假日係指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假日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需值班之科別，本欄位請填「NA」。

6.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最長時數：如急診等。非輪班制者，本欄位請填「NA」。

7.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最短時數：係指下班後距離下次上班之間隔休憩時間，非指用餐休息時間，若遇休假仍請併入計算。如：今日(週五)下班時間為下午5時，下一次上班為隔週一上午8時，則間隔時數為63小時。

8.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數：係指連續4週總工作時間，非指單週總工作時間，計算區間由貴院自行訂定(如：第1週週日起連續計算至第4週週六)。

9.PGY或住院醫師外訓時，醫院填報原則為：「PGY或住院醫師之合作醫院，代訓他院PGY學員或住院醫師者，須列入該院填報對象。PGY或住院醫師之主訓醫院，若遇學員外訓至合作醫院(包含PGY 社區醫學訓練)亦不需列入填報」。

10.牙醫師專科訓練指衛福部公告已執行之三專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牙醫一般科」為完成「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包含衛福部已公告但未執行之七個專科。R1、R2、R3、 R4以上，指接受專科或一般科訓練之第1、2、3、 4 年以上之住院醫師。

11.108年7-8月份工時表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7日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訂定，9月份工時表則依據108年7月31日公告修正之內容辦

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科別	級別/科別	人數[註3]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最長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最長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最長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最短時數	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	每4週總工作時間最長時間
精神科	R1												
	R2												
	R3												
	R4												
復健科	R1												
	R2												
	R3												
	R4												
麻醉科	R1												
	R2												
	R3												
	R4												
放射診斷科	R1												
	R2												
	R3												
	R4												
放射腫瘤科	R1												
	R2												
	R3												
	R4												
解剖病理科	R1												
	R2												
	R3												
	R4												
臨床病理科	R1												
	R2												
	R3												
核子醫學科	R1												
	R2												
	R3												
	R4												
急診醫學科	PGY												
	R1												
	R2												
	R3												
	R4												
職業醫學科	R1												
	R2												
新進牙醫師	第一年												
	第二年												
口腔顎面外科	R1												
	R2												
	R3												
口腔病理科	R1												
	R2												
齒顎矯正科	R1												
	R2												
	R3												
牙醫一般科	R1												
	R2												
	R3												
	R4以上												
新進中醫師	第一年												
	第二年												

草案僅供參考

表2-109年度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108年9月後-(草案)

※本表名詞定義：本次需分別填報2個區間，表1填寫區間為「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表2為「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1.請貴院依**108年度(108年9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所招收之各專科各年級住院醫師實際的值勤時數情況填寫；若於前述時間貴院未具備該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或雖具資格但無代訓/收訓者，則無須填寫該科資料。

2.相關規範及定義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辦理。

3.「人數」請統計至填表日，惟若醫院實地評鑑於7月之後，人數請統計至109年6月30日。

4.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即正常班別，如8時~17時班別，午休時間如有完整替代人力，可扣除午休時間。輪班制科別，本欄位請填「NA」。

5.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假日)之平均/最長時數：如PM OFF班別。非假日係指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假日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需值班之科別，本欄位請填「NA」。

6.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最長時數：如急診等。非輪班制者，本欄位請填「NA」。

7.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最短時數：係指下班後距離下次上班之間隔休憩時間，非指用餐休息時間，若遇休假仍請併入計算。如：今日(週五)下班時間為下午5時，下一次上班為隔週一上午8時，則間隔時數為63小時。

8.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數：係指連續4週總工作時間，非指單週總工作時間，計算區間由貴院自行訂定(如：第1週週日起連續計算至第4週週六)。

9.PGY或住院醫師外訓時，醫院填報原則為：「PGY或住院醫師之合作醫院，代訓他院PGY學員或住院醫師者，須列入該院填報對象。PGY或住院醫師之主訓醫院，若遇學員外訓至合作醫院(包含PGY 社區醫學訓練)亦不需列入填報」。

10.牙醫師專科訓練指衛福部公告已執行之三專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牙醫一般科」為完成「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包含衛福部已公告但未執行之七個專科。R1、R2、R3、 R4以上，指接受專科或一般科訓練之第1、2、3、 4 年以上之住院醫師。

11.108年7-8月份工時表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7日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訂定，9月份工時表則依據108年7月31日公告修正之內容辦

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科別	級別/科別	人數[註3]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最長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最長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最長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最短時數	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	每4週總工作時間最長時間
內科	PGY												
	R1												
	R2												
	R3												
外科	PGY												
	R1												
	R2												
	R3												
婦產科	PGY												
	R1												
	R2												
	R3												
	R4												
兒科	PGY												
	R1												
	R2												
	R3												
骨科	R1												
	R2												
	R3												
	R4以上												
神經外科	R1												
	R2												
	R3												
	R4以上												
泌尿科	R1												
	R2												
	R3												
	R4												
家庭醫學科	R1												
	R2												
	R3												
整型外科	R1												
	R2												
	R3												
	R4以上												
神經科	R1												
	R2												
	R3												
耳鼻喉科	R1												
	R2												
	R3												
	R4以上												
眼科	R1												
	R2												
	R3												
	R4												
皮膚科	R1												
	R2												
	R3												
	R4												

草案僅供參考

表2-109年度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108年9月後-(草案)

※本表名詞定義：本次需分別填報2個區間，表1填寫區間為「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表2為「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1.請貴院依**108年度(108年9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所招收之各專科各年級住院醫師實際的值勤時數情況填寫；若於前述時間貴院未具備該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或雖具資格但無代訓/收訓者，則無須填寫該科資料。

2.相關規範及定義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辦理。

3.「人數」請統計至填表日，惟若醫院實地評鑑於7月之後，人數請統計至109年6月30日。

4.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即正常班別，如8時~17時班別，午休時間如有完整替代人力，可扣除午休時間。輪班制科別，本欄位請填「NA」。

5.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假日)之平均/最長時數：如PM OFF班別。非假日係指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假日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需值班之科別，本欄位請填「NA」。

6.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最長時數：如急診等。非輪班制者，本欄位請填「NA」。

7.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最短時數：係指下班後距離下次上班之間隔休憩時間，非指用餐休息時間，若遇休假仍請併入計算。如：今日(週五)下班時間為下午5時，下一次上班為隔週一上午8時，則間隔時數為63小時。

8.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數：係指連續4週總工作時間，非指單週總工作時間，計算區間由貴院自行訂定(如：第1週週日起連續計算至第4週週六)。

9.PGY或住院醫師外訓時，醫院填報原則為：「PGY或住院醫師之合作醫院，代訓他院PGY學員或住院醫師者，須列入該院填報對象。PGY或住院醫師之主訓醫院，若遇學員外訓至合作醫院(包含PGY 社區醫學訓練)亦不需列入填報」。

10.牙醫師專科訓練指衛福部公告已執行之三專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牙醫一般科」為完成「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包含衛福部已公告但未執行之七個專科。R1、R2、R3、 R4以上，指接受專科或一般科訓練之第1、2、3、 4 年以上之住院醫師。

11.108年7-8月份工時表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7日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訂定，9月份工時表則依據108年7月31日公告修正之內容辦

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科別	級別/科別	人數[注3]	非值班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非假日)之最長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平均時數	值班日之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假日)之最長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平均時數	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最長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平均時數	2次值勤之間隔最短時數	每4週總工作時間平均時	每4週總工作時間最長時間
精神科	R1												
	R2												
	R3												
	R4												
復健科	R1												
	R2												
	R3												
	R4												
麻醉科	R1												
	R2												
	R3												
	R4												
放射診斷科	R1												
	R2												
	R3												
	R4												
放射腫瘤科	R1												
	R2												
	R3												
	R4												
解剖病理科	R1												
	R2												
	R3												
	R4												
臨床病理科	R1												
	R2												
	R3												
核子醫學科	R1												
	R2												
	R3												
	R4												
急診醫學科	PGY												
	R1												
	R2												
	R3												
	R4												
職業醫學科	R1												
	R2												
新進牙醫師	第一年												
	第二年												
口腔顎面外科	R1												
	R2												
	R3												
口腔病理科	R1												
	R2												
齒顎矯正科	R1												
	R2												
	R3												
牙醫一般科	R1												
	R2												
	R3												
	R4以上												
新進中醫師	第一年												
	第二年												

草案僅供參考